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陈富彬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对《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自公司2020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86元/股。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1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岭

王岭

白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1年7月15日